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市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五一五號函訂定下達施行，歷經五次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將本市私立學校校長納入選拔對象；併同參考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撤銷獎勵之規定，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優良行政人員之選拔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撤銷獎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選拔對象：</p> <p>(一) 優良教學人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p> <p>(二) 優良行政人員： 本市市立<u>及私立</u>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p> <p>(三)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 2.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 (2) 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 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 	<p>二、選拔對象：</p> <p>(一) 優良教學人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p> <p>(二) 優良行政人員：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p> <p>(三)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 2.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 (2) 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 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 	<p>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九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選拔對象納入本市私立學校校長。</p>

<p>(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4.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p> <p>(四)積極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p>(五)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p>(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p> <p>4.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p> <p>(四)積極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p>(五)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p>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u>或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項各款情事</u>，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p>	<p>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p>	<p>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九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參考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規定，修正撤銷獎勵之規定。</p>